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

三十七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

审批部门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办理时限：27 个工作日

审批依据：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

办理窗口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生态环境
审批窗口

审批责任人：李捷、郝元

是否收费：否

受理条件：

1. 区本级已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2. 材料是否齐备，内容填写是否完整，格式是否符合要求，签章是否有效。

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：

1. 建设单位备案申请
2.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和全文（含附件）电子版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流程图

